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2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445.2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778.8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 家,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渔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

2023 年度中审亚太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694.3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后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闰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未向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

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闰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玉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亚太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